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概述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57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5.2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6,486.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机械”）实施。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已结项，正在进行水电、道路等配套施工，后续仍需要资金投入。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瑞东机械进行增资。

#####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募集资金2,000万元出资，其中5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股本，将瑞东机械的注册资本由8,100万元增加至8,150万元，其余1,950万元计入瑞东机械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瑞东机械100%股权。

### 2、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99552214B
- (3)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 (5) 法定代表人：史正
- (6) 注册资本：捌仟壹佰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6日
- (8) 营业期限：2012年07月06日至长期
- (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塑胶机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38,218.34	39,377.83
负债总额	6,317.71	5,856.48
净资产	31,900.63	33,521.35
营业收入	1,601.93	258.96
净利润	-1,626.78	-379.28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0）4553号《审计报告》。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存放于瑞东机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只能用于“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瑞东机械、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

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5、瑞东机械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1-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